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4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理工监测	股票代码	0023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	0574-86821166	0574-86821166	
传真	0574-86995616	0574-86995616	
电子信箱	ir@lgom.com.cn	ir@lgo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0,837,179.43	138,589,014.01	-4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16,167.91	42,434,415.39	-6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85,554.50	42,586,165.34	-74.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2,125,530.27	58,821,042.55	3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	3.76%	-2.5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71,871,348.11	1,293,111,984.85	-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25,698,233.63	1,236,871,232.91	-0.9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44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27%	102,480,000			
李雪会	境内自然人	4.62%	13,060,000	9,795,000		
周方洁	境内自然人	1.94%	5,478,478	4,108,860		
郭建	境内自然人	1.28%	3,607,025			
赵国良	境内自然人	1.04%	2,942,100			
曹阳	境内自然人	0.70%	1,973,913			
杨凤英	境内自然人	0.50%	1,417,596			
张胜军	境内自然人	0.47%	1,324,500			
金鹏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1,256,947			
赖渝莲	境内自然人	0.42%	1,20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保险产品	其他	0.42%	1,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存在关联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周方洁与其他8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8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杨凤英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的经营环境,公司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迎难而上,积极应对,促进公司平稳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83.7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48.89%;利润总额1,731.7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2.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21.62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78.56万元,比去年同期减少74.67%?

报告期内,国家电网公司为提升状态监测系统装置质量及运行可靠性,完善系统功能,提升应用水平开展了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系统治理提升工作,放缓了在线监测产品招投标工作,使得公司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比上年同期减少。公司将积极拓展发展思路,明确战略发展方向,增强研发创新能力,拓展新业务领域,深入市场推广,以期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GIS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在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工作中取得突破;报告期内,继续深入应收款管理工作,计提的坏账准备较期初有一定下降;控制成本、降低费用工作亦取得一定成效,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进行新产品研发及新领域拓展,积极进行并购重组方面的探索。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因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本期公司与自然人股东梅林江共同投资设立了宁波杰锐智能电气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办妥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注册号为330214000050152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5,800.00万元,公司应于2024年5月1日前出资2,95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拥有对其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2014年4月公司与惠达丰公司股东李强、陈志强、魏晓东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本公司以1600万元持有惠达丰公司51%股权。本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28日、5月28日、6月17日共支付投资款800万元。该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办妥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自2014年6月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该协议,公司对惠达丰公司余下的投资款800万在2014年或者2015年惠达丰公司的业绩满足以下两项之一并经公司审计确认后支付。逾期未实现业绩目标的,该笔投资款不再支付,公司以现有的800万出资仍持有惠达丰公司51%股权。

A.惠达丰公司2014年或者2015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其中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实际收到货款占营业收入70%以上且当年净利率不低于10%;

B.惠达丰公司拟获得重大订单或者发生重大项目申请,经公司审核确认同意投资的。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周方洁

2014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45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46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11:00时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4-04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253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40.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668,000,000.00元。坐扣承销费和保荐费31,39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36,604,000.00元,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14日分别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及验资费、律师费、股份登记费和信息披露及路演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88,039.3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27,215,960.64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了浙天会验〔2009〕251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22,495,202.16元(其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支出158,271,929.73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对子公司增资和收购子公司128,250,000.00元、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973,272.43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38,033,607.57元;2014年1-6月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支出,本期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890,838.75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1,645,204.8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12日分别与中国银行宁波保税区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明州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2012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部分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原存储于浦发银行宁波分行募集专户资金更换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源支行于2012年4月23日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七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574903093010301	322,415.27	募集资金专户
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23010122000323360	322,789.53	募集资金专户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57490309308000488	7,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57490309308000460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57490309308000457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招商银行宁波明州支行	57490309308000474	3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23010122000407253	5,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23010122000407044	59,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宁波银行天源支行	23010122000406986	50,000,000.00	定期存款户
合计		251,645,204.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项目已完结,本期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 本期无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系为其他募投项目配套建设的技术开发实验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2,721.6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249.5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1. 变压器色谱在线监测系统扩建项目(MGA项目)	否	11,380.00	11,380.00	0	6,699.51	58.87	2012.12.31	764.30	[注1]	否
2. 六氟化硫高压设备综合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EM项目)	否	3,564.00	3,564.00	0	2,910.94	81.68	2012.12.31	26.28	[注1]	否
3. 高压容性设备绝缘在线监测系统产业化项目(IMM项目)	否	2,238.00	2,238.00	0	1,772.06	79.18	2012.12.31	3.13	[注1]	否
4. 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	否	5,330.00	5,330.00	0	4,444.68	83.39	2012.12.31	[注2]	–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0	7,597.33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512.00	22,512.00	0	23,424.52			793.71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对子公司增资、收购子公司股权									
1.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6,000.00					
2. 向子公司增资		7,000.00	7,000.00		7,000.00					
3. 收购雷鸟软件公司		5,825.00	5,825.00		5,825.0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8,825.00	18,825.00		18,825.00					
合计	–	41,337.00	41,337.00	0	42,249.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本报告三(一)之说明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其中活期存款账户64.52万元、定期存款账户25,1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注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项目达产期为二年,因尚未达产,故未达到预计效益。

[注2]:工程技术中心扩建项目系为其他募投项目配套建设的技术开发实验室。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电缆　公告编号:2014-058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2、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电缆	股票代码	002276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万马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方春英	邵淑青	
电话	0571-61078207	0571-63755192	
传真	0571-63755256	0571-63755256	
电子信箱	investor@wanmagroup.com	investor@wanmagroup.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14,801,503.12	1,986,262,828.40	11.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38,715.13	90,896,390.50	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189,604.94	89,271,056.59	6.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7,109,040.94	-182,279,266.60	-19.1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33	0.0978	5.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33	0.0978	5.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9%	3.88%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72,300,620.83	4,025,019,644.84	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72,281,376.25	2,519,043,535.52	2.11%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96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12%	461,090,812	76,958,874	质押	73,203,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睿富二号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6%	40,000,000			
临安市普特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1%	31,056,660			
王一群	境内自然人	1.98%	18,614,747			
顾春序	境内自然人	1.38%	12,968,000	12,960,000		
盛涛	境内自然人	1.38%	12,960,000			
深圳市博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2,420,000			
临安金临达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1%	12,321,552			
张德生	境内自然人	1.24%	11,675,822	11,675,822		
张珊珊	境内自然人	1.01%	9,491,320	7,118,4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德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除个人持股外,其通过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张珊珊女士为张德生先生之女;王一群先生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万马特缆总经理;盛涛先生现任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万马电子医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公司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在"绿色能源传输专家,环保新材料领跑者"的企业愿景引领下,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积极克服宏观经济放缓、行业充分竞争等外部因素影响,围绕公司战略及年度经营计划,稳扎稳打,践行战略转型,由制造型企业向集生产制造、运营管理、服务平台建设于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迈出有力步伐。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1,480.1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693.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65%。

电线电缆产业,拓渠道,抓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市场开拓和内部精细化管理为抓手,在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实现销售实物量及毛利率的增长。产品结构、产能结构及市场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成功开发超级柔性防火电缆、铝合金电缆,已经具备批量生产能力;产能结构与市场需求更加匹配,成立了着力于生产低压环保线缆的惠民线缆公司,同时通过流程优化,使原有的高、中、低压产品的产能得到进一步释放;市场结构优化,在做好大客户模式的基础上,成立着力于特种电缆细分市场的专用线缆公司以及开拓渠道市场模式,提供"全球最安全、最环保的家装用线"的万马电工事业部。市场布局进一步完善,销售模式不断创新,重点市场取得突破性进展,在市场竞争更加严峻的情况下,实现了销量的增长。

通信电缆模块上半年市场拓展成效明显,其中广电市场贵州、黑龙江成亮点,同时还拓展了宽带运营商客户,广电行业省网覆盖率进一步提高,入围27个省级网络公司,在国内广电行业市场占有率跻身前列,在为细分市场龙头。

新材料产业,重研发,抓新品。万马高分子作为线缆料行业龙头企业,持续保持高速增长。公司与浙江大学联合建立博士后工作流动站,通过内培、外引的方式,积聚人才,并设立了特种材料PVC及弹性体事业部,该项目产品已进入市场推广阶段。公司积极探索和研究3D打印材料技术,参加3D打印联盟。并在环保新材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完成3项发明专利申请,11项专利授权。

新能源产业,喜迎春风,成新秀。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领域,公司凭借多年产品研发经验积累,紧紧抓住国网电动汽车充电设备公开招标契机,在报告期内的两次竞标中喜获打单,为万马新能源的发展打开了一扇期待已久的希望之窗。公司将以此为新起点,加大电动汽车充电设备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积极探索进入电动汽车及其充电设施运营服务业务,并放眼国际市场,积极探寻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合作模式和契机。

在分布式光伏领域,公司抓住分布式光伏产业发展的机会,在嘉兴光伏示范产业园区成立浙江万马光伏有限公司,着力示范电站工程建设,主流组件设计创新及融资模式创新;与国电通合资成立浙江电腾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服务平台初具雏形。两家公司的设立为公司在分布式光伏领域的发展搭建了架构。

报告期,公司新申报专利28项,获得授权19项。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知识产权260项,其中发明专利20项,实用新型218项,外观设计11项,软件著作权11项。

报告期,为更好地诠释公司业务范围及战略转型的意图,公司进行了更名,将"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何若虚先生进入公司董事会,并担任董事长。

报告期,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6亿元获得证监会批准,并成功发行2014公司债券(第一期)3亿元,优化了负债结构。

报告期,公司将预留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授予。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万马光伏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亿元。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若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56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20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若虚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201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4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与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出资的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中兼任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董事的张德生先生、张珊珊女士、姚伟国先生、张丹凤女士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何若虚先生为张珊珊女士之配偶,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57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刘金华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8月18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2014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次与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4-059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概述

1、增资及关联交易概况

2014年8月25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加强公司在电动汽车充电桩领域的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能力,满足控股子公司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马新能源")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和控股股东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电缆集团")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万马新能源增资,其中本公司出资2100万元人民币,电气电缆集团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合计向万马新能源增资3000万元人民币,全部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新能源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调整为50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仍为70%,电气电缆集团持股比例仍为30%。

公司与控股股东构成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100万元。

2、本次对外投资及关联交易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公司与关联方电气电缆集团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涉及金额2100万元,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及其控股的关联方发生的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何若虚、张德生、张珊珊、张丹凤、姚伟国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8月27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德生

注册资本:9,120万元

注册地址: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南环路 63 号 8 幢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销售:电力设备、器材,橡塑制品、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纺织品及原料、五金、贵金属;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主要股东:万马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张德生先生。

2、关联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和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数据:电气电缆集团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8,664.43万元,净利润18,683.13万元,总资产632,839.7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截止2014年6月30日,电气电缆集团营业收入492,517.67万元,净利润26,467.92万元,总资产652,596.08万元。(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2014年6月30日,电气电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61,090,8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7%,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临安经济开发区南环路8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动汽车充电桩;电动汽车充电站的系统设计及工程施工;应用软件设计及销售安装;销售:工业电器成套设备。货物进出口。

2、本次投资方式、出资额及出资时间

(1)公司以货币增资人民币2100万元,电气电缆集团以货币增资人民币900万元,本次增资全部增加万马新能源的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马新能源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至5,000万元。增资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万马股份	1,400.00	70.00%	3,500.00	70.00%
电气电缆集团	600.00	30.00%	1,500.00	30.00%

(2)出资时间:根据万马新能源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逐步到位。

(3)万马新能源主要财务状况: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万马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9,996,765.70元,负债总额为467,571.21 元,净资产为9,529,194.49 元,2013年度营业收入37,393.16 元,净利润-3,645,832.58 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4年6月30日,万马新能源资产总额为10,891,989.81元,负债总额为 2,519,832.58元,净资产为8,372,157.23 元,2014年1-6月营业收入381,538.46 元,净利润 -1,157,037.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经与关联方共同协商,本着"出资自愿、公平合理、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按原持股比例共同以现金出资方式向万马新能源增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投资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签署万马新能源的股东会决议、章程变更以及工商变更的相关文件。

六、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有力支持使新能源汽车特别是充电汽车进入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根据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到2015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量力争达到50 万辆;到2020 年,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超过500 万辆,电动汽车发展前景广阔。

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汽车,其能源的供应主要以电力为主,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即将爆发之际,汽车充电设施不完善、充电困难,是影响充电汽车发展的一个主要因素,因此充电设施亟需快速发展,以满足电动汽车的发展需求,并以充电设施、充电系统的适度超前发展引导电动汽车业务的发展。

基于对上述行业政策环境的认识,公司认为今后一段时间,国内新能源汽车,尤其电动汽车市场将有较大增长,作为电动汽车使用所必须的充电设施建设,以及对电动汽车及其充电网络运营的需求将大幅增长,考虑万马新能源的现有产业基础和近年经营情况,公司决定增加对万马新能源的投资,以帮助其加大对充电器产品(含交直流充电桩、壁挂式充电机 和车载充电机等)和充电管理相关软件产品的研发投入,该投入主要为充电相关新业务做投资准备,同时为其现有业务适当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增资基于万马新能源研发、业务拓展和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将有利于推动万马新能源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及相关产品的研发,以及为充电相关新业务的拓展做一定准备,对万马新能源的未来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因电动汽车充电业务发展迅猛,本次增资将根据审慎原则合理、有序投入;同时,将根据未来万马新能源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通过相应决策程序后,采用追加投资、与上下游厂商合作、引入战略投资等多种方式保障万马新能源业务的发展。

公司及电气电缆集团本次投资资金均以自有资金现金出资。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政策落地不及时风险、技术更新风险、市场竞争加剧风险、经营管理不善风险等,公司将积极应对。风险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

3、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对万马新能源的增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将有利于提升未来盈利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电气电缆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7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资料,认为该项关联交易的实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且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及合同条款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损害广大股东的利益,同意将《关于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给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且,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双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即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不需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与电气电缆集团共同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九、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对本次与控股股东电气电缆集团共同向浙江万马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4-009

2014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国中期	股票代码	0009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朝武	田宏莉	
电话	010-82335682	010-82335682	
传真	010-82335506	010-82335506	
电子信箱	000996@cifco.net.cn	000996@cifco.net.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8,342,159.18	42,627,034.64	62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471,723.44	6,868,348.36	-5.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50,479.39	7,899,261.39	-18.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922,520.42	-3,042,015.28	-4,335.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299	-6.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81	0.0299	-6.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1.25%	下降0.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90,846,469.89	630,121,680.12	25.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68,039,477.56	561,307,818.81	1.20%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7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26%	46,590,400	0		
刘建红	境内自然人	0.48%	1,110,000	0		
姚永海	境内自然人	0.43%	989,846	0		
李光远	境内自然人	0.40%	927,009	0		
河北冀兴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818,888	0		
徐新玉	境内自然人	0.30%	695,098	0		
姚卫国	境内自然人	0.27%	628,158	0		
范立新	境内自然人	0.26%	599,643	0		
李君臻	境内自然人	0.26%	588,488	0		
熊杰	境内自然人	0.24%	548,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与其他法人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公司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了融资融券或转融通业务,其中:第二名刘建红通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82100股;第三名姚永海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12668股;第四名李光远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927009股;第六名徐新玉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95098股;第七名姚卫国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28158股;第八名范立新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548343股;第九名李君臻通过"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95846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上半年,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围绕年初制定的发展战略,在传统产业方面继续控制成本,优化资产,同时大力发展现货贸易、私募基金等新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8,342,159.18元,比上年同期提高623.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71,723.44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5.77%。

报告期公司积极开拓私募基金业务,目前已经完成前期的制度建设、团队搭建、产品开发、确定合作机构等工作,公司第一款私募基金产品中期财富开创1号即将发行,中期财富开创1号是公司倾力打造的第一款产品,精选公司最优秀的投资团队,投资风格稳健,预期年化收益率20%,下半年公司预期将会陆续推出不同投资风格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私募基金业务稳步增长。

(一)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08,342,159.18	42,627,034.64	623.35%	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现货贸易销售收入2.71亿元
营业成本	297,289,660.00	36,185,565.60	721.57%	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现货贸易成本2.65亿元
销售费用	4,300,986.87	2,112,340.62	103.61%	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现货贸易托管费用232万元
管理费用	7,914,490.35	8,066,003.18	-1.88%	
财务费用	2,413,139.79	-549,966.17	538.78%	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现货贸易短期借款1.4亿元产生的贷款利息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22,520.42	-3,042,015.28	-4,335.30%	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现货贸易业务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1.58亿,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2.92亿元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4,867.45	-76,599,657.01	97.40%	母公司2013年购买国际期货股权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90,466.66	–	100.00%	子公司中期国际贸易现货贸易短期借款1.4亿元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3,078.79	-79,641,672.29	100.97%	由于母公司2013年购买国际期货股权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没有披露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新业务现货贸易业务已初步开始运作,私募基金业务也已完成准备工作,即将发行首只产品。

(二)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大宗现货贸易	271,164,683.48	265,053,483.64	2.25%	–	–	–
物流等综合服务业务	2,674,973.97	0.00	100.00%	-14.40%	–	–
汽车服务业务	34,502,501.73	32,236,176.36	6.57%	-12.66%	-10.91%	下降17.89个百分点
分产品						
大宗现货贸易	271,164,683.48	265,053,483.64	2.25%	–	–	–
物流等综合服务业务	2,674,973.97	0.00	100.00%	-14.40%	–	–
汽车服务业务	34,502,501.73	32,236,176.36	6.57%	-12.66%	-10.91%	下降17.89个百分点
分地区						
华北地区	541,699.02	0.00	100.00%	-3.93%	–	–
华南地区	36,635,776.68	32,236,176.36	12.01%	-12.90%	-10.91%	下降14.22个百分点
东北地区	271,164,683.48	265,053,483.64	2.25%	–	–	–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变化。

(四)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186,051,029.10	–	19.76%	–	19.76%	473,490,434.15	9,985,874.66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投入
合计		186,051,029.10	–	--	–	--	473,490,434.15	9,985,874.66	--	--

(3)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捷利物流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流	物流运输、仓储服务	100,000,000	102,914,485.46	65,725,558.70	2,674,973.97	-839,390.56	-851,576.00
中期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投资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0,000,000	13,626,920.23	13,615,510.28	0.00	-179,991.74	-179,991.74
中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销售、仓储、咨询	50,080,000	162,660,162.08	10,140,876.78	271,164,683.48	83,162.72	59,897.69
深圳美捷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销售	销售、投资、咨询	5,000,000	50,480,822.86	448,164.88	34,502,501.73	-816,297.49	-804,501.92
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期货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1,700,000,000	8,727,656,226.84	2,155,103,747.64	199,482,890.82	66,635,955.70	50,535,802.87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份,本公司的子公司捷利物流有限公司将其子公司北京世纪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永兴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嘉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